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由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引起的其他事项

秘书处关于海事合作的说明

提 要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8 ( XXXVIII ) 号决议编写的本说明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禁毒署 ) 为援助各国执行得到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的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禁毒署召集的一专家组 1996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开会审议为加强各国政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而需进行的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本说明载有专家组的讨论概况和建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4	2
一. 培训 .....	5 - 9	2
二. 技术援助 .....	10 - 14	4
三. 其他援助形式 .....	16 - 17	4
附件. 海上禁毒执法培训课程 .....		6

\* E/CN.7/1996/1 .

##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8 ( XXXVIII ) 号决议中核可了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1995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在同一决议中,麻委会还促请各国政府在执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第 17 条规定时,认真考虑该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为开展打击海上贩毒广泛合作,请各国政府鼓励商业承运人和从事海洋运输的各种专业团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自愿合作和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并通过培训增进海洋运输人员对非法药物贩运的认识,参与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鼓励有关的国际组织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提供资料,介绍各自的信息系统和机制,并请禁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传播此种资料,以供各国使用。
2. 麻委会请禁毒署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9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因此,禁毒署鼓励各国政府向禁毒署通报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需要,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使禁毒署能够开展第 8 ( XXXVIII ) 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活动。
3. 遵照麻委会的要求,禁毒署 1995 年 7 月 12 日以普通照会的方式将第 8 ( XXXVIII ) 号决议的案文传送给了各国政府。为便利专家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请各国政府向禁毒署通报其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需要,培训教员配备和可用于开展有关培训方案的培训设施。12 个国家政府向禁毒署提供了有关情况。
4. 禁毒署已开始援助执行载于工作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根据麻委会的要求,禁毒署 1996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海上禁毒执法专家组会议。专家组的专家选自曾对普通照会作出回答表示愿意参加会议的那些国家。如工作组报告第 9 段所建议,专家组审议了下列问题:制定一项培训方案,介绍按照国际海洋法进行海上拦截、登船和搜查的最低限度标准和保障措施;成立若干多国流动培训组,在申请培训的国家举办此种培训方案;编写关于检查船只的技术和方法的培训教材并定出分发此种教材的时间表。

### 一. 培训

5. 专家组指出,若干国家已经为本国的受训人员和在双边基础上为其他国

家的一些人员实施了海上禁毒执法综合培训方案。然而，需要编写共同标准的培训课程，以便促进国际协调一致的海上执法做法。此种做法需要在执行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的措施——如有关登船前和登船程序、安全考虑、搜查程序、制定和适用犯罪活动危险指标的措施——中加强合作和统一。

6. 各国政府正采取各不相同的培训做法。课程安排往往视受训人的需要长短详尽程度不一。重要的是要认真选择受训人，以便取得增殖效果，特别是应确保受训人员至少在一段时期内留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还可优先培训培训教师。

7. 应扩大海上执法培训。专家组说，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少数人员正在双边基础上接受培训。就双边援助而言，大多数机构往往让受训人在机构所在国进行学习。现正注重考虑派培训教员到受训人员的国家去进行培训，从而使课程更好地适应当地情况并减少费用。对根据需要使用各种不同的设备进行了培训，这些不同设备从高级尖端电子监督监测设备到简单但高效的工具不一。强调了使用最适合当地条件的设备的重要性。

8. 搜查程序根据有关船只类型、船货和搜查的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特别是，专家组建议，应对部分装载非法药物的商船和其他船只，如常常经改装用于贩毒目的的游船或渔船，加以区分。行动要求，特别是船只的大小和性质，将决定哪些船最好在公海登船和检查，哪些船应在领水和哪些船应在港口登船和检查。除了安全考虑外，应将登船和检查的危险性纳入禁毒执法培训方案。

9. 强调了通过有效利用情报采取有的放矢的执法措施的重要性。为了最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必须有效地利用情报。信息和情报应同其他国家主管当局以及在具有海上禁毒执法互补作用的国家机构之间加以交流。港务局、船旗国、过境港和目的港之间交流信息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情报和观察，培训将风险简介适用于海上交通可在培训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是如何鼓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成员提供有关可疑活动的宝贵情况，以便帮助执法机构有的放矢的采取行动。一些国家已通过执法机构和港务局以及商业公司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得到了宝贵的合作。此种安排对执法机构查明可疑的活动和尽量减少延误加速合法船货流通提供了宝贵的信息。

## 二. 技术援助

10. 必须把海上禁毒执法看作是国家整个统一禁毒执法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专家组认为, 各国应审查其当前的药物管制立法, 以便确保为当局提供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所必要的法律权力, 例如拦截、登船和搜船的权力。禁毒署可应请求援助各国为执行第 17 条而修订立法或颁布新的法律规定。

11. 一些国家已有能力进行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在这一领域, 需要开展技术援助。双边援助在范围和地域覆盖面方面是有限的。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 也有可以提供的很多专门知识。请禁毒署作为协调各国政府相互援助的牵头单位, 促进各国进一步开展合作, 加强联系和援助制定登船程序的国际最低限度标准。强调禁毒署应同一些国家政府一道, 设法向困难能力不足的国家提供援助, 加强其拦截海上非法贩运的能力。专家组认为, 在现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禁毒署不应参与提供像船只这样的资本集约设备形式的援助。

12. 专家组讨论了工作组关于建立多国流动培训组在申请培训的国家举办培训方案的建议。可将此种培训组看作是把不同国家的培训专家汇集在一起, 禁毒署可以利用开展所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认为当务之急首先要作的是评估各国的培训能力和制定禁毒署培训指南。然后就是全面评价执行援助方案的可资利用的机制, 包括流动培训组。

13. 专家组认为培训课程应包括的领域列于附件, 请麻委会注意作参考。

14. 为着手起草对所有国家政府可能有益的培训指南, 拟请各国向禁毒署提供其海上禁毒执法培训手册和其他有关材料。还拟以调查表的方式请它们提供关于它们过去和目前的培训需求和能力的资料。请禁毒署在有起草海上执法培训材料经验的顾问的协助下汇编一培训指南草案, 并召集一专家组帮助最后审定该指南。禁毒署培训指南将根据请求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予以提供, 并散发给各主管当局。禁毒署将请各国提供当年国际培训日程安排, 并说明能吸收多少其他国家的受训人员参加其方案。请禁毒署出版一份载有此种情况提要的参考指南供所有国家使用。

## 三. 其他援助方式

16. 专家组建议, 禁毒署应促进协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海上禁毒执法特别是法律事项方面援助的努力。这可能包括制定处理诸如对公海无国籍船

舶行使管辖权之类问题的示范立法；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为拦截、登船和搜查提供法律权力；收集、翻译和传播有关立法、双边和多边协定、国家、机构或私人公司之类的其他实体之间的国家和国际谅解备忘录。

17. 禁毒署应考虑向请求国派遣考察团，以便进行彻底需求评估；适当查明所需援助和培训，特别是在建立或改进船只注册方面的所需援助和培训；使各国能够提供及时和可靠的信息。还应设法最好地利用现有通信网络，例如汇编和传播有关支持此种网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资料。

### 注

- 1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附件

### 海上禁毒执法培训课程

1. 海上禁毒执法培训课程应包括下列基本主题:
  - (a) 政策、战略和法律;
  - (b) 政策管理人员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战略培训;
  - (c) 适用的法律和协定, 包括海洋法、1988年公约和国家法律。
2. 应构成海上禁毒执法培训课程核心的程序和技术方法可在四个大标题下加以论述: 初步步骤; 监督; 控制下交付; 登船和搜船。该四部分课程安排可包括下列事项:
  - (a) 初步步骤:
    - (一) 根据已获得的情报, 对危险状况进行分析;
    - (二) 确定战略, 例如, 监督、控制下交付和搜查; \*
    - (三) 检查船只或船员的任何可疑行为或特征;
    - (四) 如果要进行查捕, 征求船旗国同意: 登船和商定相应程序;
  - (b) 监督:
    - (一) 秘密监督;
    - (二) 数据收集和分析,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货运单据进行检查;
    - (三) 机构间和国家间合作;
  - (c) 控制下交付:
    - (一) 监督方法;
    - (二) 机构间协调;
    - (三) 拦截时间安排;
    - (四) 登船准备;
    - (五) 根据工作组关于登船请求标准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 (六) 分析现有来源情报, 如任何中央情报管辖机构、警察档案、地方、私营部门等;

---

\* 在此情况下, “搜查”一词意指海关人员对船只进行彻底检查。

- (七) 就登船机构的身份和意图同船只进行联系;
- (八) 登船前阻截船只的方法;
- (d) 登船和搜船:
  - (一) 登船方法;
  - (二) 登船期间和登船后的安全预防措施;
  - (三) 有效联系, 例如同船长和船员;
  - (四) 对船长情况的评估;
  - (五) 审查船舶文件, 包括航行日志和载货单;
  - (六) 对船舶不同部分的搜查程序;
  - (七) 协同配合;
  - (八) 搜查所需仪器设备;
  - (九) 麻醉品鉴定程序和工具;
  - (十) 证据采集;
  - (十一) 搜查后, 船只恢复原来状况;
  - (十二) 扣押后行动;
  - (十三) 为庭审准备证据;
  - (十四) 听取官员汇报情况;
  - (十五) 情报收集和报告。